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聲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逢鑫

相　對　人　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峰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規定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」是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必須法院於原判決中未確定者，方得依上開規定聲請，乃屬當然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1日以109 年度壢簡字第405 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諭知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86元，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；嗣相對人不服前揭判決而就原判決上訴，經本院於110 年4 月8 日以109 年度簡上字第265 號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、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。是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所示。而依後附計算書可知，第二審訴訟費用係由相對人墊付，是本件聲請人僅得向相對人請求其於第一審墊付之訴訟費用共計18,186元（含裁判費12,286元、測量費5,900 元）。然第一審判決既已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聲請人即可執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就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聲請強制執行，是依上揭規定，

本件自無再聲請法院以裁定確定其金額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：

計　　算　　書		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訴訟費用	裁判費12,286元	由聲請人墊付
	測量費5,900 元	由聲請人墊付
第二審訴訟費用	裁判費18,429 元	由相對人墊付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8,186元		